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双桥经开区文明治丧管理的通告

大足府发〔2018〕11号

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》（渝府令2013年第26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决定在双桥经开区加强文明治丧管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文明治丧范围：龙滩子街道、双路街道、通桥街道及邮亭镇的城市建成区范围。

二、在文明治丧区内，死于家中人员的遗体在家停放时间不得超过3天，死于其他场所的遗体应当停放在区殡仪馆或双桥治丧服务中心，禁止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。

三、在文明治丧区内办理丧事，应就近到殡仪馆、治丧中心进行并遵守城市市容、噪声、环境卫生和交通管理规定，不得占用城镇街道和公共场所停放遗体、搭设灵棚，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，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。禁止在办理丧事中搞封建迷信活动。

四、在文明治丧区内，占用街道、公共场所搭设灵棚、停放遗体、吊挂扬幡、沿途抛洒纸花纸钱、抛倒或焚烧死者用品和垃圾，构成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行为的，由市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违反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行为的，由国土房管部门依法处理；搞封建迷信活动或者治丧、悼念活动噪声扰民，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处罚；构成环境污染的，由环保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违反传染病管理行为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理；占用街道、公共场所举办丧事演唱活动的，由文化管理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五、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党员、干部、职工要带头遵守文明治丧相关规定，在办理丧事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，除按规定给予处罚外，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；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移交区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六、禁止单位和个人在耕地、林地、城市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文物保护区与水库、河流堤坝、水源保护区五百米以内及铁路、公路主干线两侧等禁葬区域内建造坟墓。违规在禁葬区域内和公墓划定区域以外建造坟墓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七、殡仪馆、治丧服务中心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、防腐、整容、冷藏及火化服务活动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规定的生产、销售场所以外从事殡葬用品经营活动。

八、本通告自2018年3月15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举报电话：

区民政局 43789977（值班电话：43722882）

经开区环保局 43393827

经开区建设局 43333204

经开区公安分局 43781920

经开区治丧中心 43390644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

2018年2月1日